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商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文件

陕发改工业〔2022〕558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省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商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监管局

2022年4月18日

陕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780号）和《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要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振作工业经济运行，确保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力争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左右、工业投资增长7%以上、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700户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稳产达效行动，促进工业经济回稳向好

1. 切实发挥能源压舱石作用。狠抓优煤、扩油、增气，强化保供、储备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畅通煤油气产运储销各环节。加快煤炭优质产能释放，力争全年核增产能800万吨以上、建成巴拉素等5个煤矿、煤炭产量7.2亿吨。抓好延安、靖边、榆神等井区稳产增产，力争原油产量2580万吨。推进老井控减、

新井提产、新区块加快投产，力争天然气产量 315 亿立方米。加快杨伙盘电厂、富县电厂等外送和支撑性保障电源建设投产，积极扩大电力外送，力争发电 2800 亿千瓦时。对低于单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强度平均水平的能源生产企业不限制能耗总量，鼓励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达产满产、多产多销。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密切监测煤炭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推动生产企业与客户签署中长期供销协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制造业提质扩能。抓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贯彻落实，促进制造业平稳较快增长。聚焦 23 条重点产业链，深入实施“链长制”，大力开展延链补链强链行动，支持链主企业围绕自身技术和市场需求，引进和培育配套企业，落实好支持链主企业和配套企业的各项政策，着力培育一批千亿级、百亿级链主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围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化工、汽车等主导产业，加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跟踪服务，积极推进比亚迪 30 万辆新能源汽车、西安吉利 10 万辆乘用车、中石油兰州石化 80 万吨乙烷制乙烯等建成项目加快释放产能，对年度增速快、贡献大的给予超产超销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释放工业品消费潜力。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船税减免和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推进充电

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扩大家电等重点领域消费，常态化开展“秦乐购”系列促销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举办优势工业品、“名优新特”消费品线上线下促销活动，为企业提供展销服务。通过平台让利、企业让价、政府补贴的方式，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开展联合促销，高效对接消费市场和生产基地，壮大限上企业销售规模。支持建设西安港高架快速路，提速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建设，确保长安号开行超过4000列，深度融入全球港航体系、物流网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挖潜增效行动，增强工业经济发展后劲

4. 推进重点项目落地见效。落实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年实施方案，继续常态化开展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和观摩活动，实施月通报、季点评，形成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良好氛围。着力加快榆林500万吨煤制清洁能源产业化技术升级示范、陕煤1500万吨煤炭分质利用二阶段工程、陕电送皖、陕电送豫等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可可盖煤矿、西电集团智慧产业园等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加快奕斯伟硅产业基地扩产、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产等项目建设进度。加强150个重点工业项目跟踪服务，定期监测调度，协调解决发现的困难和问题，对投资进度快、投资额大和当年有望建成投产的新增产能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促进项目尽快达产达效。〔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区）政

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着力引导新兴产业投资。稳步推进屋顶光伏试点整县开发，加快推进陕北至湖北、神府、渭南3个国家新能源基地和保障性并网等项目开工，带动光伏组件、风电装备等产业投资。加快榆林零碳氢能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带动氢能产业投资。实施新型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加大对5G网络、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充电桩、北斗导航应用等重点领域的投资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出台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和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建立招商引资信息系统，围绕23条重点产业链开展定向招商、精准招商，尽快取得一批重大招商成果。深化“央企进陕”活动成果，完善央企在陕投资项目调度和服务保障工作机制，推进已签署协议转化落地为具体项目。加快推动三一煤机、远景风机等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发挥省级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和重点外资项目专班作用，加强服务保障，提升项目落地率、开工率、进资率。〔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改造升级行动，提升工业经济发展水平

7. 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制定冶金、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实施方案，建立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等重点行业重点用能企业能效分级管理制度，落实重点领域能效标

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推动能效水平低的装置实施技术改造，提升整体能效水平。持续推进煤电升级改造和小火电淘汰关停，提高煤电机组清洁能源水平。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升级。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主攻方向，对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改造提升的企业最高给予500万元支持。对中小企业购置关键设备，按照不超过购置额10%、最高给予500万元奖补。实施“551”企业数字化转型特派员行动，成立5个数字化特派员小分队，组织50名专家，做好100家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加快智能化工厂建设，对认定为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智能产线和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三级以上达标企业给予奖励。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和绿色制造项目建设，建成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对绿色制造项目按照投资额最高给予500万元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能级提升行动，拓展工业经济发展空间

9. 增强创新驱动能力。充分发挥秦创原创新驱动总平台、总窗口作用，深入实施“揭榜挂帅”，开展关键领域“卡脖子”技术攻坚。鼓励企业加大 R&D 投入，对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年度新增部分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补（中小企业最高 300 万元）。对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产品首版次应用给予奖补。实施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链条，力争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1.3 万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500 家。〔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持续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西安集成电路、宝鸡先进结构材料等产业集群发展。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促进传统制造业、服务业等领域全方位升级，打造数字经济新业态。发挥西安高新区、陕鼓集团等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示范作用，打造一批“两业融合”发展的区域和企业。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互动消费、沉浸式消费等新型消费。依托西安综合保税区等平台，集聚一批电商龙头企业、加工企业、研发组织、金融机构、功能总部，建设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梯度培育中小企业。鼓励中小企业加快成长，建立“小升规”工业企业培育库，对各市（区）每年“小升规”企业按净增加量给予每户20万元奖励，力争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700户。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企业。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最高给予300万元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要素保障行动，强化工业经济发展支撑

12. 科学保障项目用地。切实加强各级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对纳入省级重点项目清单单独选址的能源、产业项目用地，在批准用地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市县两级建立本级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开辟绿色通道。深入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扎实开展“标准地”试点，力争年底试点区域新批工业用地不低于40%按照“标准地”供应。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加强项目谋划与储备，全力争取各类中央预算内资金。加快下达省级各类产业专项资金，原则上6月底前下达完毕。加大专项债券政策培训力度，加快发行进度，尽早完成全年新增债券发行。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为制造业

企业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将2021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6个月。扩大“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强化金融支撑。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强化信用信息应用，依托“信易贷”平台，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发展改革委、陕西银保监局、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完善用能和环境政策。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双控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待国家确定“十四五”能耗单列重大项目后，按照单列项目清单抓紧组织实施。持续完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区）〕

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实施环境优化行动，推进工业经济行稳致远

16. 减轻中小企业负担。落实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若干措施，2022年延续执行中小企业技改奖励政策。顶格执行稳岗返还政策标准，中小微企业按照90%返还。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支持未参与市场交易的直供直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加打包交易，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破解企业用工难题。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行动方案，巩固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畅通补贴申领渠道，加快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政策，鼓励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精准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促进企业用工需求和职业技能培训有效衔接。利用秦云就业企业用工供需平台、陕西公共招聘网等公益性招聘平台，为用人单位招聘用工、劳动者求职提供线上服务，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优化市场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实施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全力打造“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秦政通”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秒批秒办。推动水电气热“一件事一次办”，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70个工作日以内。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快“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优化金融、能源、交通、公用事业等行业涉企服务，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动监管更加公平有效。建立健全制度化政企互动机制，落实好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大力弘扬工业经济优秀企业家精神。〔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改办、省工商联、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19.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省稳增长工作专班作用，加强对工业稳增长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全省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监测调度，协调解决有关事项。省级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振作工业经济的举措，细化落实财政税费、金融信贷、保供稳价、投资和外贸外资、用地用能和环境等方面政策措施（见附件），每季度末将落实情况报送省稳增长工作专班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区）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加快制定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

工作方案，落实落细各项政策措施。

20. 加强督导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市（区）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对督导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进行销号管理。各市（区）、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业经济运行风险监测和研判处置，及时总结稳定工业经济运行的有效做法和经验，加大宣传力度，形成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良好氛围。

附件：陕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政策措施清单

陕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政策措施清单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一、财政税费政策（48条）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2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省税务局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2021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6个月。	省税务局
3	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4	扩大“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5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落实好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的助企纾困政策，加大对涉企违规收费的整治力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7	对月度销售额不超过15万元或者季度销售额不超过45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依法免征增值税。	省税务局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8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省税务局
9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省税务局
10	依法为制造业企业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依法落实国家2022年新出台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省税务局
11	对受疫情影响、缴纳确有困难的纳税人，依规免征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省税务局
12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受到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免收2022年一季度房租。	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13	2022年延续执行中小微企业技改奖励政策，对中小微企业购置关键设备，按照不超过购置额的1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4	支持链主企业围绕自身技术和市场需求，引进和培育配套企业，对年度配套率增幅较大的链主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链主企业每净增1户当年实际配套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本地或招引的非关联配套企业，给予链主企业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6	加大配套企业支持力度，建立链主企业供应商目录清单，对纳入清单且当年实际配套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本地非关联配套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7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021年资金一季度完成率不低于40%；用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争取一季度下达40%以上，原则上6月底前下达完毕。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18	鼓励各市（区）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租金减免、用电阶段性优惠等政策，参照已组织开展的居民电采暖市场化打包交易方式，以县为单位统计小微企业清单和用电量，打包参与新能源市场化交易，力争成交电价在原目录电价基础上下浮0.05—0.1元/千瓦时。	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
19	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结合落实《陕西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加大各市（区）新能源汽车替换力度。	省税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0	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增值税。	省税务局
21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国家规定给予稳岗返还，提高中小微企业企业返还比例。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继续对省内生产的国内、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加大支持力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23	建立“小升规”工业企业培育库，对各市（区）每年“小升规”企业按净增量给予每户20万元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4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最高给予300万元奖励。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5	加大企业研发支持力度，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予以奖励。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年度新增部分最高给予500万元奖励（中小企业最高300万元）。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6	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模式开展技术攻关，按照不超过科研经费总额30%、最高给予1000万元补贴。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7	开展制造业“上云”企业星级评定，对当年获得省级认定的优秀星级“上云”企业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28	对企业信息化建设投资额超过50万元的项目，按照投资额的15%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9	培育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20个左右，每个奖励50万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0	对两化融合项目按照投资额最高给予500万元支持，对通过贯标认证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1	2022年延续执行中小企业技改奖励项目，对中小企业购置关键设备，按照不超过购置额的1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2	推动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实现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对强基础的重点项目最高给予500万元奖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3	加快“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建立重点工业投资项目跟踪服务清单，按月监测，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项目尽快达产达效，对列入清单中投资进度快、投资额大的项目给予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34	用好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整车项目按照产能每增加10万辆汽车，奖励1.2亿元标准给予资金支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5	对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能力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投资额的2%、最高给予5000万元奖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6	支持新能源汽车关键领域研发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按照投资额的3%、最高给予5000万元奖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7	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和绿色制造项目建设，建成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对绿色制造项目按照投资额最高给予500万元奖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8	围绕县域主导产业发展，培育一批重点特色专业园区，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39	加快园区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提升园区专业化配套服务能力和承载水平,对园区公共设施项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的10%、最高给予300万元资金支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0	建立重点产业链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清单,鼓励企业参与“揭榜挂帅”,对“定榜”项目给予奖补。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1	对年度增速快、贡献大的制造业企业给予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2	开展科技型企业上规计划,每年筛选重点入库培育企业给予省级科技项目自主立项补助支持。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3	对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产品首版次应用给予奖补。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4	对今年有望建成投产的新增产能项目给予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支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5	对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且符合省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的先进制造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链升级等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46	未参与市场交易的直供直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加打包交易,按照2021年省内新能源市场化交易平均价格上浮20%挂牌,挂牌打包交易产生的发电侧让利空间全部传导至对应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省发展改革委
47	加快出台《陕西省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从落实落细财税扶持政策、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等方面提出增强中小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措施。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8	对评选为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和智能工厂智能车间产线的企业给予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金融信贷政策(13条)		
49	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深化产融合作,开展陕西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绿色金融评价。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50	引导金融机构紧密结合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提升融资支持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银保监局
51	2022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支持。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52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引导辖内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2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53	落实好稳外贸政策措施，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抓实抓外外贸信贷投放。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
54	开展“补贷保”联动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推广以信息共享为基础的“信易贷”模式。	陕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55	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给予资金等支持。	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银保监局
56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支持小微企业的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促进扩大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	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
57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暂时遇到困难、市场前景较好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58	建立大型外贸骨干企业融资专项保障机制，实施“秦贸贷”中小外贸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项目。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59	持续深化税务与金融监管部门协作，进一步做好“银税互动”工作，扩大普惠面，丰富产品线，力争2022年“税银贷”较上年再翻一番。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60	深入实施产业链“链一行”主办行制度，对符合条件的“链主”企业上一年实际配套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配套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实行纯信用无抵押贷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61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普惠小微企业的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制造业贷款、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评价，按照符合条件的新增贷款投放额不超过0.5%的标准予以奖励。	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三、保供稳价政策（6条）		
62	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3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货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64	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省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65	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66	加强原材料供需上下游协作，建立钢铁、水泥等大宗商品产销对接长效机制，推动原材料生产企业与客户企业签署中长期供销协议，降低企业原材料成本。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67	持续密切监测大宗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大力增加大宗原材料市场有效供给，灵活运用国家储备开展市场调节。实施好《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加强信息发布解读，促进规范运行。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货市场监督，坚决遏制过度投机炒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总局、陕西证监局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四、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23条）		
68	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带动光伏组件、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9	推进供电煤耗300克标准煤/千瓦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	省发展改革委
70	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要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	省发展改革委
71	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72	加快落实国家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3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5G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74	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省发展改革委
75	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	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6	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确保长安号开行超过4000列。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77	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外事办
78	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79	落实石化、有色、建材等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明确目标方向，突出标准引领，严格能效约束，组织一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开展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应用，提高行业节能降碳水平。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省生态环境厅
80	推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加大节能力度，加快工业节能减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省生态环境厅
81	落实汽车产业投资管理，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2	组织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探索推广“两业融合”新路径新模式。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3	加快“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区域重大战略规划及年度工作安排明确的重大项目实施，推进具备条件的重大项目抓紧上马，能开工的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在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争取早日竣工投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84	落实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70条措施，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采取“线上+线下”“定期+随时”相结合的模式，及时兑现政策。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85	指导市县推进项目前期，组织集中开工和项目观摩，实施月通报、季点评，确保一季度省市两级重点项目开工率达到40%、完成投资1350亿元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6	鼓励开展汽车、家电促销活动，发放汽车、家电消费券；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对购买I级能效标识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的消费者，可给予适当补助。	省商务厅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87	发挥外资项目专班作用，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等领域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实施。	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88	开展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搭建外资企业和地方沟通交流平台。配合国家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外商投资制造业。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89	出台推动实现外贸“双倍增”具体举措、公共海外仓认定支持办法，认定一批省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服务贸易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促进外贸创新发展。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90	持续推进承接东部加工贸易产业转移，支持西安市国家级加工贸易产业园建设，加大对综合保税区、经开区和外向型经济园区的支持力度。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西安海关
五、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10条）		
91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	省自然资源厅
92	切实加强各级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对纳入省级重点项目清单单独选址的能源、产业项目用地，在批准用地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	省自然资源厅
93	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	省自然资源厅
94	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省自然资源厅
95	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
96	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双控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97	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待国家确定“十四五”能耗单列重大项目后，按照单列项目清单抓紧组织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
98	持续完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	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9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中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在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时期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100	建立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台账，提前介入指导，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快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